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補充公告 有關訂立

- (1)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
- (2) 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及
- (3) 出售事項買賣協議

茲提述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 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自陳少揚先生收購富中集團有限公司(「富中」)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15.72%；(ii)轉讓萬海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萬海金融」)欠付華富建業財務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財務」)的總額為58,577,123港元的貸款，以換取富中的新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及(iii)華富建業財務及國義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國義控股」)向富中出售萬海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富中的新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該公告「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一節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已完成。

緊隨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後，Well Foundation持有富中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15.72%。

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後，Well Foundation、華富建業財務、陳先生、國義控股及富中已訂立承諾書，其條款與該公告所披露者類似。

根據承諾書，訂約方同意富中及富中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將最多由6名董事組成。本集團(透過華富建業財務及Well Foundation)有權提名一人擔任富中及富中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

修訂出售事項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華富建業財務、國義控股及富中(即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的所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的附函(「**附函**」)，據此，華富建業財務、國義控股及富中同意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將華富建業財務將出售予富中的萬海銷售股份A的數目由萬海金融股本中的1,990股普通股(佔萬海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19.9%)下調至萬海金融股本中的1,200股普通股(「**經調低萬海銷售股份A**」，佔萬海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12%)(「**減少出售萬海銷售股份A**」)；
- (ii) 將國義控股將出售予富中的萬海銷售股份B的數目由萬海金融股本中的8,010股普通股(佔萬海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80.1%)下調至萬海金融股本中的4,800股普通股(「**經調低萬海銷售股份B**」，佔萬海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48%)(「**減少出售萬海銷售股份B**」，連同減少出售萬海銷售股份A統稱為「**減少出售萬海銷售股份**」)；
- (iii) 因此，將富中(a)就購買經調低萬海銷售股份A應付華富建業財務的代價由93,795,335港元下調至56,560,001港元及(b)就購買經調低萬海銷售股份B應付國義控股的代價由377,538,006港元下調至226,240,004港元；及

(iv) 因此，將富中(a)為結算就經調低萬海銷售股份A應付的代價而將按每股富中股份約76,335.88港元的發行價向華富建業財務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由1,229股代價股份下調至741股代價股份及(b)為結算就經調低萬海銷售股份B應付的代價而將按每股富中股份約76,335.88港元的發行價向國義控股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由4,944股代價股份下調至2,963股代價股份。

由於減少出售萬海銷售股份，根據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經附函修訂)(統稱為「**經修訂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富中應付總代價將自471,333,341港元下調至282,800,005港元；及根據經修訂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富中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將自6,173股代價股份下調至3,704股代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完成經修訂出售事項買賣協議

於經修訂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後，華富建業財務及國義控股將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41股及2,963股代價股份，佔富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2%及20.48%。富中根據經修訂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704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完成後富中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40%及(ii)根據經修訂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經配發及發行合共3,704股代價股份擴大的富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0%(假設富中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

於經修訂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後及假設(i)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已完成；(ii)根據經修訂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貸款轉讓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並無調整；及(iii)富中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華富建業財務、Well Foundation、國義控股及陳先生將分別持有經富中根據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及經修訂出售事項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合共4,472股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富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42%、10.86%、20.48%及58.24%。因此，本集團將擁有富中已發行股本總額20%以上，並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緊隨經修訂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後，華富建業財務及國義控股將分別繼續持有萬海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9%及32.1%。

訂立附函之理由及裨益

下表說明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及經修訂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各自完成後富中之股權(假設富中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且並無根據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及經修訂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作出調整)：

	於富中的概約股權(%)			
	於訂立收購 事項買賣協議、 貸款轉讓買賣 協議及經修訂 出售事項買賣 協議前	僅於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完成後	於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及 貸款轉讓買賣 協議完成後	於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貸款轉讓買賣 協議及經修訂 出售事項買賣 協議完成後
陳先生	100	84.28	78.28	58.24
Well Foundation	0	15.72	14.60	10.86
華富建業財務	0	0	7.12	10.42
國義控股	0	0	0	20.48
合計	100	100	100	100

為加快出售事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萬海金融權益出售進程以及節省進行有關出售之成本及開支，訂約方訂立附函。

此外，訂立附函將使本集團於向任何有意投資持牌法團的潛在投資者出售於萬海金融剩餘間接權益時保持靈活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附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修訂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之財務影響

由於先前就萬海金融的19.9%權益作出撥備，完成經修訂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將導致部分撥回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作出的累計撥備，並為本公司帶來收益。該等收益並非本公司的即時現金流入。預期萬海金融的12%權益的部分撥備撥回金額將為約1,000,000港元，而就萬海金融剩餘7.9%的權益作出的撥備金額仍將適用。

本集團預期，經修訂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將錄得約26,000,000港元的未經審核收益，為於經修訂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時的代價約57,000,000港元與萬海金融12%的權益的賬面成本約31,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錄得的因根據經修訂出售事項買賣協議而出售經調低萬海銷售股份A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審核，並將於經修訂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時釐定。本集團將不會根據經修訂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及經修訂出售事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i)以現金代價120,000,000港元向陳先生收購富中15.72%股權；(ii)轉讓萬海貸款予富中，代價相當於於貸款轉讓買賣協議日期萬海貸款的面值，以換取富中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及(iii)向富中出售萬海金融12%股權以換取富中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是按單獨基準計算或按合併基準計算時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經附函修訂)(統稱「該等經修訂交易」)仍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並將於所有方面繼續具有效力。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及經修訂出售事項買賣協議須待該公告「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各節分別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任何該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因此，該等經修訂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